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7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82年3月2日結婚，原同住於雲林縣，並育有3名子女（均已成年），然兩造個性不合，婚後時常發生爭執，之後被告自行離開兩造同住處，迄今兩造分居逾20年，期間被告均未曾與原告聯繫，甚至連原告發生重大意外，被告亦未曾關心聞問，兩造感情已生重大破綻，而逾越通常夫妻所能忍受之程度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，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

達於倘處於同一情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。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應互信互賴、相互協力，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，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，若此基礎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無復合之可能者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為證，且核與證人即原告之妹妹顏瑞真到庭證述：原告是我的大哥，被告是我大嫂，兩造已經分居至少1、20年的時間，兩造都不想住一起，我雖然住臺中，但我們兄弟姐妹常常會有聚會，我也經常會去原告家找原告，都不曾遇到被告過，兩造是沒有實質生活在一起的夫妻，婚姻關係已經沒有存在的意義等語相符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後，未到場抗辯，亦未提出任何書面之陳述或否認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後，認兩造之婚姻關係雖仍存續中，然卻處於分居之狀態20年，兩造婚姻狀況僅是有名無實，更遑論有夫妻間之互信、互愛、互重可言；再者，被告歷經本院2次調解庭及2次之言詞辯論庭，也都不願意到庭，更足以證明其也沒有與原告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，依照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任何人處在與原告同一情況下，都不會想再繼續與被告維持婚姻生活，故兩造婚姻確實已生破綻且無回復之可能性，原告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據上論斷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) 並需繳納上訴費用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鄭履任